

关于对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 204 号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6 日，你公司公告称，拟终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 2018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以及剩余的募集资金 36,115.03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我部关注到，除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外，其他 4 个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差异巨大且微特电机新技术研发中心改造扩建项目未投入募集资金。

请你公司及保荐机构就以下问题进行进一步核实后补充披露：

1、请你公司结合拟终止项目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客户拓展等因素，逐项详细说明终止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以及终止募投项目对原计划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的影响。

2、你公司前期将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尚未归还，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该项资金具体使用用途，如涉及偿还银行借款，请补充相关借款资金支出用途，以及将其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此次拟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结余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

4、请保荐机构就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7 日以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以及是否涉及为控股股东金龙集团偿还债务、提供资金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8 月 21 日